

臺北市社子國小 113 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二、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三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

肆、實施方式及日期

一、認證獎勵

1. 每完成三件作品即在「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」上核予一個認證章，每集滿三個認證章即可獲得學校頒發之階段認證獎狀 1 張。
2. 獲高階獎狀者可獲頒兒童美術創作展專屬獎品一份。
3. 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初審

1. 收件日期：113 年 9 月 23 日(一)至 10 月 18 日(五)止，由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 3 件作品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 2)、作品標籤(附件 3)後，將附件 2「報名表」用迴紋針(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)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 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教師參加初審。
2. 各視覺藝術教師請於校內初審作業期限內，在班級學生所送填妥的「報名表」(附件 2)上初審作業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、評審結果並簽名。

(二)複審

1. 由本校視覺藝術教師於 10 月 22 日(二)辦理評選，依作品送件比例評予優良作品金牌獎、銀牌獎或銅牌獎，並製發獎狀予以鼓勵。【複審依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占 10%、銀牌占 20%、銅牌占 30%。】

(三)決選

1. 複審獲金牌獎作品於 12 月 5 日(四)送達碧湖國小參加決選。

伍、作品須知

- 一、作品須為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- 二、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。
- 三、作者請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「報名表」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